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韩\*的冀HC52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京门交个罚[2023]HHY00002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韩\*的冀HC52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

**5、行政相对人：**韩\*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1328211961\*\*\*\*6622

**7、工商登记码：**

**8、法定代表人姓名：**

**9、违法事实：** 2023年5月13日9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西口公交站东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曹琛（01000717058）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黄\*驾驶冀HC52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运送石头，检查时已装满货物，该车货厢左侧苫盖不严。其行为已构成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12、处罚内容：** 2023年5月13日9时1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三家店西口公交站东侧50米处，由执法人员刘海宇（01000717025）、曹琛（01000717058）向被检查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检查。经查，黄\*驾驶冀HC529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镇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运送石头，检查时已装满货物，该车货厢左侧苫盖不严。其行为已构成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12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 2023.5.17

**15、处罚结果：**罚款1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5.23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